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導師之義務

-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類型	一般導師	書院導師
工作	輔導學系學生，關懷及輔導其生活及學習	輔導新生(不分系)適應大學環境並透過參加書院活動培養軟實力
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班會「T.4.11.出席回覆及班會紀錄」 ■ 關懷及輔導學生「T.4.04.導生資料」 ■ 填寫訪談紀錄，每位導生訪談次數每學期達一次*「T.4.06.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 ■ 輔導轉介(必要時) ■ 操行成績「T.4.05.當學期操行成績輸入」 ■ 每學期應參與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p>*號標示者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導師計分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並出席書院的相關課程與活動 ■ 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 ■ 關懷並協助書院生，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 ■ 協助強化書院教育學習 ■ 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 ■ 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書院導師培訓 ■ 填寫訪談紀錄，每位導生訪談次數每學期達一次*「T.4.19.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

二、導師權利

相關權利	說明
導師費 (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	<p>(1) 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p> <p>(2) 研究所、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 20 人以下比照大學部辦理，若超過 20 人，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20 人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目前每位導生每月以 100 元計算 ● 法源依據：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
教師升等及評鑑	<p>(1) 依校及各院系之規定於教師評鑑及升等加分</p> <p>(2) 績優導師加重計分</p>
績優導師遴選	<p>一般導師：</p> <p>(1) 遴選標準：具體績優事蹟 (占 65%) 及導師所屬學院遴選會議評分 (占 35%)</p> <p>(2) 遴選資格門檻：訪談記錄 (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訪談一次並登錄系統)</p> <p>(3) 訪談記錄登錄：在校務資訊系統「T.4.06.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進行登錄維護</p> <p>(4) 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p> <p>書院導師：</p> <p>(1) 具體績優事蹟(占 40%)、執行秘書及執行長評分(占 30%)及高醫書院績優導師遴選會議(占 30%)</p> <p>(2) 遴選資格門檻：上下學期各參加一場書院導師培訓、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及上下學期填寫各 1 次訪談記錄 (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訪談一次並登錄系統)</p> <p>(3) 訪談記錄登錄：在校務資訊系統「T.4.19. 書院導師訪談記錄」進行登錄維護</p> <p>(4) 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p>
線上導師評量	<p>(1) 目的：反應學生意見，作為導師輔導及關懷導生之參考</p> <p>(2) 為績優導師評選之參考資料 (非門檻)</p> <p>(3) 每學期評量一次，評量時間為期中考後一週至期末考結束</p> <p>(4) 導師可至「T.4.13.導師評量統計明細」查詢填答情形</p>

三、學務資源

- 學生相關問題可轉介，詳細業務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組別	負責業務
生活輔導組	宿舍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校內工讀、緊急紓困金申請、愛心餐券申請、學生操行評分、學生獎懲、境外生輔導
衛生保健組	新生體檢、學生保險、學生門診
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輔導老師
職涯發展組	生涯諮商、生涯暨職涯講座、職涯學堂
軍訓室	校外賃居、學生兵役、品德教育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學生心理諮商、資源教室、導師業務

- [學務處法規專區](#)

- 院校安人員

校安人員	負責學院	聯絡信箱	分機
許雪蓮	醫學院(後醫系、運醫系、呼治系、腎照系及研究所)	wi5029@kmu.edu.tw	2115#38
黃建嘉	醫學院(醫學系)	R031120@kmu.edu.tw	2115#39
程言美	口腔學院	R061032@kmu.edu.tw	2115#37
劉治強	藥學院	R061010@kmu.edu.tw	2115#32
郭添漢	護理學院	R041097@kmu.edu.tw	2115#35
蕭登倨	健康科學院(醫技系、醫管資系、公衛系)	R111023@kmu.edu.tw	2115#36
劉秦豪	健康科學院(物治系、職治系、醫放系)	R011049@kmu.edu.tw	2115#30
劉允文	生命科學院	R091145@kmu.edu.tw	2115#33
王占魁	人文社會科學院	wjk@kmu.edu.tw	21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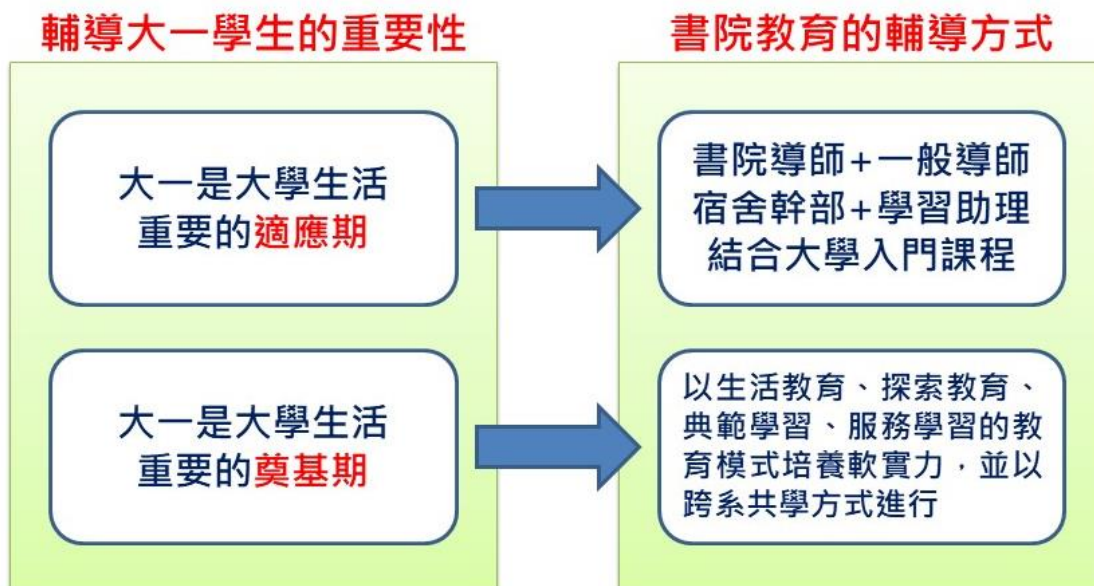
- 院心理師聯絡表

院心理師	負責學院	聯絡信箱	分機
胡智淵	醫學院(醫學系、後醫系、醫研所、臨醫所)	pallav@kmu.edu.tw	2121#14
葉真秀	醫學院(運醫系、呼治系、腎照系)、藥學院	hsin@kmu.edu.tw	2121#18
陳怡璇	口腔醫學院、護理學院	schen@kmu.edu.tw	2121#13
郭怡君	人文社會科學院	yenchih@kmu.edu.tw	2121#21
張凱鈞	健康科學院	changcage@kmu.edu.tw	2121#11
陳俊任	生命科學院	then@kmu.edu.tw	2121#12

四、書院及書院導師相關宣導資訊

➤ 書院簡介

許多大學在一般學院、學系之外，設有書院。學院及學系負責專業教育，而書院教育則培養專業以外之態度及能力。本校是目前全國唯一全面實施(以全體大一生為對象)書院教育的醫學大學，以協助新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並培養學生正向態度及軟實力為宗旨。



如何實施書院教育？

高醫書院為輔導全體大一學生，特設有書院導師、書院學習助理(Learning Assistant，簡稱 LA)，並由校長親自擔任書院院長、副校長擔任副書院長，執行方面則由學務處學務長擔任執行長以及書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輔佐高醫書院培育的落實。高醫書院將師生分為「濟世書院」、「懷愛書院」、「傳習書院」、「日新書院」和「厚生書院」等五個子書院，五個子書院又分若干小家。小家打破學系藩籬，讓不同學系的師生同屬一家，以增進對不同學系的認識與互動，強化人際溝通能力。

負責專業的學院與學系，教育方式主要是以學系為單位的課程。負責新生適應及軟實力培育的書院，教育方式主要是跨系共學活動。書院會在新生週辦理迎新活動，學期開始後，則以各子書院為單位辦理「共學日」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促進學習。此外，書院也會舉辦「校長講座」、「經典人物講座」、軟實力培育活動，各小家也會舉辦家聚等師生共融活動。

➤ 書院導師申請



高醫書院在校園已行之有年，期望透過「人」的直接引導，幫助新生更快融入校園環境與學習型態，並透過全面性、自主性、多樣性的教育模式，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透過環境與情境氛圍培養，讓知識與行動合一，培育學生基礎力、職場軟實力及跨域能力等多元能力。

擔任書院導師除可與不同學系的學生互動，亦可參與多元類型的書院活動，並藉由這些活動增進師生情誼(例如：透過書院補助的師生活動共同學習，並同時進行小家聚會等)。歡迎各位老師加入。

書院導師相關計分標準：

評核項目		書院總導師	書院導師	備註
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 計分標準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每學期/半年核6分	每學期/半年核4分	計分依據： 書院總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書院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參與成員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最高核給5分	計分依據：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中的輔導項目
	校級績優導師	6分	6分	書院績優導師
教師評鑑	教學特殊表現	每件8分/年	每件6分/年	計分依據： 書院督導：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主

辦法				持人書院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參與成員
	執行顧問	8 分	無	僅限非校級績優師的書院督導
	書院導師	12 分	12 分	1.訪談紀錄 2.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3.參與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校級績優導師	10 分	10 分	依據各學年度學輔中心公告名額，書院總導師取 1 名，書院導師依剩餘名額按考核成績排名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重點 Q&A

Q1：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有哪些？

A：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防治準則第 6 條)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防治準則第 7 條)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防治準則第 8 條 1 項)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防治準則第 8 條 2 項)

Q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涵義為何？

A：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平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Q3：校園內成員(教職員工)是否有通報義務？

A：有的。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Q4：校園內成員(教職員工)違反通報義務的法律責任(罰則)為何？

A：

- 一、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另性平法第 36-1 條明定，違反 24 小時限期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提醒您不可不知亦不可輕忽。~~

Q5：學校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得依法採取哪些措施？

A：學校可以採取的措施如下：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亦得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Q6：如何檢舉或申請調查？

A：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 **檢舉或申請調查**。
- 二、申請表單下載區：高醫大性平會網頁(<https://equity.kmu.edu.tw/>) < **檢舉申請調查**

Q7：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相關聯繫窗口為何？

A：校安通報窗口：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專線電話：07-3220809

學校性平案件申請調查窗口：校園性平事件受理承辦人(學務處萬先鳳/余玉惠)

電話：07-3121101 轉 2280 或 2823

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點 QA

Q1：何謂校園霸凌？

A：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可能的行為樣態、界定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Q2：如何積極正面的防制校園霸凌的發生？

A：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明定包括：

- 一、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三、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Q3：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法定通報責任為何？

A：依據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Q4：本校校園霸凌相關聯繫窗口為何？

A：校安通報窗口：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專線電話：07-3220809
學校霸凌案件申請調查窗口：校園霸凌案件受理承辦人(學務處萬先鳳/余玉惠)
電話：07-3121101 轉 2280 或 2823

Q5：如何檢舉或申請調查？

A：依據防制準則第 13 條規定如下：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三、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檢舉或申請調查書請至學務處 < 軍訓室 < 校安中心 < 反霸凌專區，下載文件(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使用。